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錦厚 111 偵 3802 字第 03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王漢邦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111年度偵字第3802號妨害自由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上列被告王漢邦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0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